

#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http://www.wipo.int/pct/zh)

2020年6月 | 第06/2020期

## 专利合作条约外交会议 50 周年

本月是 1970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9 日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专利合作条约外交会议的 50 周年。此次外交会议通过了《专利合作条约》（下称“条约”）及其实施细则。

巴黎联盟 55 个成员国、23 个观察员国、11 个政府间组织和 11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并参加了此次外交会议。所有参会者，无论是代表政府还是组织，都有权、有机会参加辩论。

该条约及其所附实施细则于 1970 年 6 月 17 日获得一致通过。1970 年 6 月 19 日会议结束时，有 20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和实施细则的最终文本，到 1970 年底又有 15 个国家签署了上述最终文本。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纪念条约 50 周年的演示资料：

[www.wipo.int/pct/en/treaty/pdf/pct-diplomatic-conference1970.pdf](http://www.wipo.int/pct/en/treaty/pdf/pct-diplomatic-conference1970.pdf)

该演示资料包括：

- 条约背景概述；
- 外交会议前几年进行的筹备工作的信息；
- 外交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的信息；
- 部分参会者相关发言；以及
- 外交会议上拍摄的照片精选。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有关 PCT 外交会议的详细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会议记录：

[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 进一步延长有关新冠肺炎的向国际局受理局缴费的期限

2020 年 4 月，国际局受理局决定将任何宣布国际申请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纳适当费用而视为撤回的通知（表格 PCT/RO/117）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后再发出（请查阅《PCT 通讯》第 04/2020 期）。

国际局受理局决定延长这一期限，将此类通知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再发出。如果其他 PCT 受理局考虑到本地新冠肺炎的情况认为这样做是适当的，国际局鼓励其他 PCT 受理局也这样做。关于这一信息的公告已发布于以下链接：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14.html](http://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14.html)

## WIPO PROOF: 您智力资产的可靠数字证据

2020 年 5 月 27 日, WIPO 推出了面向各行各业创新者的新的在线商业服务 WIPO PROOF。WIPO PROOF 让您能够创建附有日期和时间戳的数字文件指纹(称为 WIPO PROOF 令牌)。它会生成防篡改证据,证明您智力资产的数字文件存在于某个特定的时间点,并且从那时起便没有被修改过。因此, WIPO PROOF 可被视为数字公证类服务。它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值得信赖、高成本效益、高效率的服务,帮助创新者和创造者在从概念到开发再到商业化的过程中保护他们的工作成果,无论其是否最终变成专利等受到正式保护的知识产权。

WIPO PROOF 使用业界领先的安全技术,使您能够在流程的每一步保护研究结果和大型数据集或任何可能带来新产品或技术的商业记录。WIPO PROOF 价格低廉,从单个 WIPO PROOF 令牌 20 瑞士法郎到购买含 1,000 个令牌的“令牌包”时,每个令牌最低 13 瑞士法郎。这对于需求量大的用户非常有用,例如那些需要保护大量文件的用户,比如与专利申请相关的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WIPO PROOF 的部分用途示例:

<https://wipoproof.wipo.int/wdts/use-cases.xhtml>

WIPO PROOF 令牌安全地存储在瑞士的服务器上,使用与支持所有 WIPO 知识产权服务技术相同的高安全标准。令牌可作为证据,证明智力资产的在先存在和拥有,有助于防止盗用和滥用,并有助于解决未来的任何法律纠纷。

更多有关这一新服务的信息,包括其运作方式,请参阅:

<https://wipoproof.wipo.int/wdts/>

以及以下链接中的新闻 PR/2020/855:

[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0/article\\_0012.html](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0/article_0012.html)

##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 (PCT-PPH) 试点

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项目 (新加坡和巴西)

### 新冠肺炎大流行导致的异常非工作日

以下所列知识产权局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关闭的情况及其影响已于括号内所示日期公布在《官方公告 (PCT 公报)》:

- BZ 伯利兹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 IN 印度专利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 MX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 PA 工业产权注册总署 (巴拿马) (2020 年 6 月 18 日)
- 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各期《官方公告 (PCT 公报)》:

[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pdf](http://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pdf)

更详细的信息也可以从以下新冠肺炎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链接中每个知识产权局的部分获取:

[www.wipo.int/covid19-policy-tracker/](http://www.wipo.int/covid19-policy-tracker/)

##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萨尔瓦多国家注册中心将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推出 PCT Direct 服务

### 7-8 月合刊

下一期《PCT 通讯》将为 7-8 月的合刊，于 8 月份初发布。如果在本期和 7-8 月合刊之间出现任何用户应当知晓的重要 PCT 新闻，我们将通过 PCT 邮件更新服务发布消息。邮件更新服务会在新一期《PCT 通讯》上线时通知 PCT 用户，或在必要时向用户发出重要临时通知。如果您尚未订阅该服务，可通过我们的邮件平台免费订阅：

[https://www3.wipo.int/newsletters/zh/#pct\\_newsletter](https://www3.wipo.int/newsletters/zh/#pct_newsletter)

请注意，如果在 7-8 月合刊发布前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或 PCT 收费表有任何变动，更新信息会分别发布在下列网页：

[www.wipo.int/pct/en/seminar/seminar.pdf](http://www.wipo.int/pct/en/seminar/seminar.pdf)

[www.wipo.int/pct/en/fees.pdf](http://www.wipo.int/pct/en/fees.pdf)

## PCT 信息更新

**AU** 澳大利亚（费用）

**BR** 巴西（传送方式）

**CA** 加拿大（电子通信方式）

**GT** 危地马拉（地址和邮寄地址；传真号码）

**KR** 韩国（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L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SV** 萨尔瓦多（电子申请）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补充检索费（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

手续费（澳大利亚专利局）

## 对 PCT 行政规程和 PCT 受理局指南的修改

在通过通函 C.PCT 1586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20/1586.pdf](http://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20/1586.pdf)) 咨询后，PCT 行政规程和 PCT 受理局指南作出了一些修改，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修改后的文本通过通函 C.PCT 1599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20/1599.pdf](http://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20/1599.pdf)) 发布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在以下链接：

[www.wipo.int/pct/en/texts/pdf/ai\\_20add.pdf](http://www.wipo.int/pct/en/texts/pdf/ai_20add.pdf)

[www.wipo.int/pct/en/texts/pdf/ro\\_18add.pdf](http://www.wipo.int/pct/en/texts/pdf/ro_18add.pdf)

此外，上述行政规程和指南将与最近修订的、同样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其他内容合并，这些内容在通过通函 C.PCT 1596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20/1596.pdf](http://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20/1596.pdf)) 咨询后作出。这些文本将通过通函 C.PCT 1602 发布，并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发布在以下链接：

[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和

[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l](http://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l)

##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

《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简介”包含 PCT 国际阶段详细信息，其英文版现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20 年 7 月 1 日的修正内容以及其它信息作出更新，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其他语言的版本也将于稍后上线。

## 有关 PCT 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网络培训班

题为“PCT 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改”的网络培训班录像现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register.gotowebinar.com/recording/3503354516487551235> 需要注册才能获取录像。

幻灯演示文件也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以色列专利局

##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 PCT 实施细则修改

继《PCT 通讯》第 05/2020 期公布相关信息后，现也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合编本的中文、法文、德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及此前的阿拉伯文和英文文本）：

[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fr/text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fr/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de/text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de/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ja/text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ja/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pt/text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pt/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ru/text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ru/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es/text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es/texts/index.html)

意大利语修订合编文本不久将通过以下链接在“其他语言”中提供：

[www.wipo.int/pct/en/text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en/texts/index.html)

### 幻灯演示资料

继《PCT 通讯》第 05/2020 期公布的信息，介绍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幻灯演示文件现可通过以下链接分别获取阿拉伯文、中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和俄文（及此前的英文和西班牙语）版：

[www.wipo.int/pct/ar/texts/ppt/2020changes.pptx](http://www.wipo.int/pct/ar/texts/ppt/2020changes.pptx)

[www.wipo.int/pct/zh/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http://www.wipo.int/pct/zh/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www.wipo.int/pct/ja/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http://www.wipo.int/pct/ja/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www.wipo.int/pct/ko/texts/ppt/2020changes.pdf](http://www.wipo.int/pct/ko/texts/ppt/2020changes.pdf)

[www.wipo.int/pct/pt/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http://www.wipo.int/pct/pt/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www.wipo.int/pct/ru/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http://www.wipo.int/pct/ru/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 网络研讨会：使用 PCT 在全球保护您的发明

在 WIPO 服务和倡议巡回研讨会的框架内，2020 年 5 月 26 日播出了题为“使用 PCT 在全球保护您的发明”的网络研讨会，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www.wipo.int/meetings/zh/topic.jsp?group\\_id=323](http://www.wipo.int/meetings/zh/topic.jsp?group_id=323)

## 要求付费信函的警告

### 新的信函

一些要求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付费的信函既非 WIPO 国际局发出，也与处理 PCT 国际申请无关。除已在《PCT 通讯》中发布的许多相关警告信息，我们又发现了来自“WPTAgency - Worl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的新信函。查看上述信函以及 PCT 用户反馈给 WIPO 的其它许多信函的示例，或者想了解更多此类信函的信息，请查阅：

[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http://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应当注意，只有国际局一个机构负责所有 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通常为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时（参见 PCT 条约第 21(2)(a) 条）；此国际公布不单独收取费用，其法律效力规定在 PCT 条约第 29 条。

建议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将这一信息转告本单位负责处理缴费事宜的人员，以及可能收到此类信函的发明人。如对任何此类信函发生怀疑，请随时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国际局：

电话：(+41-22) 338 83 38

传真：(+41-22) 338 83 39

电子邮箱：pct.legal@wipo.int

我们同时鼓励 PCT 申请人、代理人或发明人（PCT 用户）通过政府或消费者保护协会采取行动。上面提到的网页中给出了用于投诉的建议文本和“受理投诉的政府机构/消费者保护协会”名单。

## 实务建议

### 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执业的权利（当国际申请被转让给来自不同国家的申请人时）

*问：由于申请人（申请人 A）国家的受理局因新冠肺炎大流行曾长期关闭，我代表该申请人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了一件国际申请。申请人 A 是 A 国国民和居民，我在 A 国专利局注册执业。该申请人现在希望将国际申请转让给新申请人（申请人 B），申请人 B 是 B 国的国民和居民。鉴于这一新情况，关于代表申请人 B 的权利我有以下问题：*

1. 我有权就该申请代表申请人 B 吗？
2. 申请人 B 能委托一名在 A 国专利局注册执业的新代理人吗？
3. 申请人 B 能委托一名在 B 国专利局注册执业的新代理人吗？

*答：虽然不要求申请人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有代理人，但强烈建议申请人委托一名代理人代表其办理业务。关于代理人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代表申请人的权利，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3.1 之二(a)，有权在申请人（有多个申请人时，任一申请人）是其居民或者国民的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代表该国的局执行业务的任何人，均有权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9.1(a)(iii)<sup>1</sup>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sup>1</sup>在国际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9.1(b) 担任受理局时（即该国家（或地区）局不是受理局，而由国际局代表该国对其国民或居民担任受理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执业。



就该国际申请执行业务。此外，任何人有权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执行有关国际申请业务的，自动有权在国际局其他角色工作中以及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或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执行与该申请有关的业务。

*对于上述第 1 种情形*，由于您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有权代表申请人，就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而言，您可以继续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以及有关国际单位就该国际申请担任代理人，不管发生何种该申请将来转让给其他申请人的情况。因此，申请人 **B** 不必委托一名有权在他/她是其居民或国民的缔约国（即 **B** 国）的国家局或者代表该国的局执业的新代理人。

请注意，如果您继续担任该国际申请的登记代理人，则无需提供由申请人 **B** 签署的委托您的委托书，前提是要求记录申请人变更的请求由您提出（而非申请人 **B**）。这是因为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已免除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0.4(d)和 90.5(c)提供委托书的要求。

但是，*对于第 2 种情形*，即申请人 **B** 希望在 **A** 国委托一名新代理人，则情况就不同了，因为他/她不能委托一名仅有权在 **A** 国专利局执业的人。这是由于对于任何新的代理人委托，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3.1 之二，被委托人必须有权在申请人 **B** 是其居民或国民的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代表该国的局执业。

因此，*对于第 3 种情形*，即申请人 **B** 希望委托一名在 **B** 国专利局注册执业的新代理人，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3.1 之二的上述要求，申请人 **B** 是 **B** 国的居民和国民，可以委托一名有权在 **B** 国专利局执业的新代理人。这一原则在国际阶段的任何时候都适用。

请注意，如果申请人 **B** 委托了新代理人，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将需要一份委托书才能在该局记录新的代理人，因为国际局对委托书的豁免不包括委托在提交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记载的新代理人的情况。

请注意，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执业资格的确定不同于国际申请向作为受理局的国家局或地区局提交时的情况。如果申请是向 **A** 国的国家局提交的，申请人 **B** 要么必须保留您作为代理人，要么委托另一名有权在该局执业的代理人。这是因为对于向国家（或地区）局提交的申请，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0.1，代理人必须有权在提交国际申请的专利局执业。因此，任何新代理人必须是有权在提出申请的国家/地区受理局执业的代理人，与任何新申请人的国籍/居住地无关。

更多有关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 PCT 申请的信息，请参阅：

[www.wipo.int/pct/zh/filing/filing.html](http://www.wipo.int/pct/zh/filing/filing.html)